

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

參酌美、日、星等國家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會員國於公務倫理之主要價值，將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、依法行政列為本規範之核心價值。

參考：

- ◆ 美國：倫理改革法、第12674號命令
- ◆ 日本：國家公務員倫理法、國務大臣、副大臣暨大臣政務官規範
- ◆ 新加坡：行為與紀律、部長行為準則

新加坡-行為與準則

新加坡的公務員清廉與服務效率之高，造成了新加坡不僅是全亞洲清廉指數最高，同時由瑞士洛桑「國際管理發展學院」，所公布的「2000年國家競爭力報告」，新加坡在全世界投資環境與政府效率的評比上，都居亞洲之冠，這必須歸功於新加坡政府的廉能與所屬公務員的紀律。

新加坡規範公務員的規定，為新加坡政府所頒佈的「**行為與紀律**」(Conduct and Discipline) 準則，共有209個條文之多，其中，雖有接近一半條文已停止適用，但仍十分詳盡的將公務員的行為準則，何者可為、何者不可為，都形諸明文。

參考資料：新加坡公務員之紀律規定 -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
Read more: <http://www.npf.org.tw/2/1064>

新加坡-行為與準則



收禮與招待（第155條至第164條）

公務員除了**退休**以外，不能接受部屬所餽贈的任何禮物或任何有價值的硬幣，例如：和任何型式的方式的貨幣、物品、免費入場券、其他個人的好處，但純屬朋友的普通禮物不在此限；也不可接受部屬與其他團體娛樂的邀請。

如部屬要為**長官的退休給予禮物或娛樂**時，機關的召集人應將籌辦的禮物與娛樂活動之內容、價值，參加的人數，每人分攤的金錢額數等資訊報請常務次長批准後，方得為之。

常務次長如果斟酌：**1.該禮物或娛樂活動給予退休人員不會涉及太多機關成員；2.禮物不超過新幣一百元（新台幣兩千元）；3.娛樂活動並不奢華；4.參加人純屬自願；5.每位成員分攤禮物或娛樂的金額不超過其月薪的百分之二後，方得許可之。**

除了部屬的上述禮物及娛樂外，外界類似的送禮，公務員亦不得收受，公務員應堅定地拒絕與退還。如果當時退還是不可能的（例如事後才知送禮，或是不禮貌時），公務員當立刻填表告知常務次長，並將禮物與該表格送與主計長評估價錢。常務次長得許可該公務員付費後，保有該禮物。



新加坡-行為與準則

公務員唯有獲得政府許可後，方得接受外國政府或團體所贈送的禮物。其情形與上述收受外界禮物之程序相同。惟此時有依國際慣例有回送禮物的必要時，公務員得請求財政部與文官部常務次長之同意，以公費購買禮物回送之。任何公務員除了個人朋友外，不能夠接受外界的邀請或娛樂，以免會獲得真實或可能必要的負擔。

如果公務員係以公職身份受到邀請時（但外交宴會不在其列），應獲得常務次長的許可，如同一部會中有數人獲得邀請時，次長得決定由何人出席。常務次長唯有其部長也同樣地獲得外國使節邀請其參加國慶酒會時，方能接受該邀請，其他公務員亦需獲得次長的同意，方能參加之。至於其他外國使節的邀請，例如：午晚餐、雞尾酒會及其他活動，亦同。但公務員係以工會、協會或其他社會服務團體，選任幹部的身份出席時，不在此限。

上述公務員不得收禮的禁止義務，及於公務員的配偶、孩童以及其他與公務員共同生活者。公務員應負責監督他們遵守此規則。

新加坡-行為與準則



參加私人儀式（第165條至第167條）

公務員不能夠受邀參加有營利色彩的私人公司之儀式，例如：大樓、展覽、商展或會議的開幕儀式，但該商展或工業展覽係由國家協會或機關所主辦或贊助者，或常務次長認為公務員參加將有助於部會，不在此限。

常務次長除非獲得部長的許可，不得接受外界的活動及娛樂的邀請。